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16)

公司秘書辭任、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基石藥業(「本公司」或「基石藥業」)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靜文女士(「楊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式檔及通知書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楊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何寧先生(「何先生」)及李亮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ii)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何先生及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先生目前擔任基石藥業的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負責人，處理董事會事務以及與戰略交易、許可／臨床合作、證券披露、股權激勵、監管合規和智慧財產權相關的公司法律事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何先生於兩家美國律師事務所擔任企業律師(Cooley LLP和Baker & McKenzie LLP)，執業領域涵蓋風險投資／私募股權，初創企業，公司併購和反壟斷事宜。

何先生擁有美國麻塞諸塞州律師執業資格並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他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和法學學士，並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分校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部經理，負責為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工作。李先生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獲頒香港公開大學企業行政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董事會確認，公司秘書在保持董事得到充分通知、於適當時候召開會議，以及保留完整及準確的記錄方面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以及鑒於楊女士的辭任，有必要委任何先生及李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由於何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及指引信HKEX-GL108-20(二零二零年八月)規定的必要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即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惟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符合上述規定的另一名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將於豁免期協助何先生；及
-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或遭撤回。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尋求聯交所確認何先生於豁免期內在李先生的協助下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何先生於豁免期屆滿時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對本公司而言將不再為必要。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何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法律事務負責人對本公司的運營，合規和法律事項的充分理解。因此，何先生被視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何先生及李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基石藥業
江寧軍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江寧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李偉博士、趙群先生、曹彥凌先生、林向紅先生及陳連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Herbert Chew博士、胡定旭先生及孫洪斌先生。